

## 明清官方书籍输出制度研究

吴政纬

**内容摘要:**汉籍的越境流动是东亚书籍史、东亚文化交流史的重要课题,然而相关研究至今仍忽略传统中国官方扮演的角色。事实上从宋代开始,传统中国官方出现越来越强烈的书籍防禁意识。这种针对史书、天文、地理等书籍输出的防禁意识,在明武宗去世后,正式成为明廷对所有国家购买书籍的规范。明清官方曾经赐书外国,外国亦存求书之例,但过程旷日废时,且数量有限,都与官方对书籍输出所持管制态度有关。明清两代在会同馆、栅门、海关,一直维持相同的书籍输出管制原则,而清廷内部的文化政策也曾影响外邦人求买书籍的意愿,其中细节多可借助朝鲜燕行文献予以钩沉。重建明清官方的书籍输出制度,不仅有助于澄清汉籍越境移动的实态,更重要的是能够具体说明传统中国书籍、知识乃至文化在东亚的影响力。

**关键词:**明清时代 官方管制 书籍输出 燕行文献

### 引言

东亚文化交流史、东亚国际关系史等领域,关注人群、物质、情报的跨地域流动,乃东亚史研究一大母题。特别是书籍,在商业、情报、文化乃至思想等面向,影响甚巨,备受关注。关于东亚区域的书籍流动问题,目前学界习称典籍环流、知识环流或书籍环流,业已累积丰硕的成果<sup>①</sup>。仅以明清时代的东亚文化交流史而言,毋论是中朝关系史、中日关系史,宣究书籍流动的论文、专著,不可胜数。然而这些论及晚近东亚书籍史的相关研究,多是中

<sup>①</sup>关西大学文化交涉学教育研究中心、出版博物馆编:《印刷出版与知识环流:十六世纪以后的东亚》,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王勇编:《东亚坐标中的书籍之路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张伯伟:《书籍环流与东亚诗学——以〈清脾录〉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第164-184页。

日、中朝、日朝书籍史的合集<sup>①</sup>,而非追索某批某类书籍流通、环流东亚的专论。少数以“东亚汉籍”为题的作品<sup>②</sup>,系版本目录学的成果,而非针对书籍文化史、书籍流动问题的考察。

不可否认的是,迄今针对东亚书籍流动的研究,鲜少考虑传统中国官方的重要性,甚至称得上漠不关心。举凡传统中国的朝廷是否曾经制定书籍输出外国的相关政策,及其中心思想、具体措施,乃至施行于中国内部的文化政策与外邦人购书的关系,均尚存值得申论的空间。加上相关研究主要利用朝鲜、日本文献,内中充斥着外邦使臣种种恣意搜书的事例;而数量惊人的舶载书籍清单,亦可谓连篇累册。反倒是作为书籍输出方的中国官方的态度,时常仅仅作为分析的背景,而非主角。学界未能充分关注此类课题,原因或许正是今日的韩国、日本、越南宝藏大量中国刊本。

目前一种普遍的解释是,传统中国官方未曾设限书籍输出外国,如章宏伟表示,清廷“对于书籍应该是实行开放的政策,海关并不禁止出境”<sup>③</sup>。廖敏淑则主张“关于史书等书籍,随着两国(引者按,指清朝、朝鲜)关系的稳固,清朝也曾直接颁发史书、内府书及清朝所修之《明史·朝鲜列传》等史书给朝鲜。”<sup>④</sup>韩国学者柳延旻(류정민)同意朝鲜燕行使在北京购书存在限制,但她认为清廷自1773年成立四库全书馆后,乾隆帝(1711-1799)放宽许多针对外国人的贸易限制<sup>⑤</sup>。尽管上述著述的强调程度并不一致,然而皆支持清廷对于书籍出境,抱持宽大自由的态度。是以有学者曾主张,仅有宋一代禁止书籍运向国外,其他朝代则无限制<sup>⑥</sup>。

本文旨在重建明清两代官方有关书籍输出的制度及其效应,勾勒出传

---

①磯部彰編:《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こはく》,知泉書館,2004年。磯部彰編:《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にわたずみ》,二玄社,2004年。磯部彰編:《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ほしづくよ》,日本學術振興會,2010年。Cynthia Brokaw, Peter Kornicki eds.: *The History of the Book in East Asia*, Routledge, 2013. Joe P. McDermott, Peter Burke eds.: *The Book Worlds of East Asia and Europe, 1450-1850: Connections and Comparison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②陈正宏:《东亚汉籍版本学初探》,中西书局,2014年。

③章宏伟:《长崎贸易中的清宫刻书——以〈舶载书目〉为中心》,《中国出版史研究》2015年第1期,第152页。

④廖敏淑:《清代中国对外关系新论》,政大出版社,2017年,第200页。

⑤Jamie Jungmin Yoo: “Networks of Disquiet: Censorship and the Production of Litera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Korea,” *Acta Koreana*, vol. 20(2017), no. 1, p. 261.

⑥繆咏禾:《明代出版史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13页。



统中国自宋代发端,迄明代确立,后为清朝继承的书籍输出防禁政策。笔者强调的是,明清官方对于书籍输出的情事,始终保持一致的立场,也确实施行过若干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外国人购书。必须特别指出,本文完全同意明清时期东亚区域存在频繁的书籍流动,然而这应是突破管制的结果,而本文试图追溯的是管制的原始。

## 一、书籍防禁意识的起源

中国书籍大规模输出海外应始于隋唐。当时日本、朝鲜半岛的各个政权,数次组织遣隋使、遣唐使前往中国学习,如王维(692-761)、李白(701-762)的好友阿倍仲麻吕(698-770),便是日本官方派往中国的留学生。仅以次数论之,尤以新罗为最,高达170余次,渤海也超过100次<sup>①</sup>。络绎于途的遣唐使,少部分如阿倍仲麻吕,供职大唐朝廷,更多的是学成归国,而他们往往带回为数甚夥的书籍。

中国相较于周边国家,很早建立成熟的政治体制、官僚系统,并在礼制、医学、历法等领域累积丰厚的知识。遣隋使、遣唐使为了归国后整备制度时参考之用,访问中国期间访求各种史书、礼书、医书、历书。隋大业三年(607),小野妹子出使中国,便是出于日本书籍未多,为求买书籍而至<sup>②</sup>。674年,新罗王子金德福带回唐朝的《麟德历》,借此研拟新的历法。738年,渤海遣唐使向唐朝官方请求抄写《唐礼》《三国志》《晋书》《三十六国春秋》,在得到许可后,全部誊录回国。显然唐朝官方对于外邦使臣购书、求书抱持开放的态度,唐玄宗(685-762)甚至允许日本遣唐使阅览收藏于禁中的四部书籍<sup>③</sup>。

此般风气在宋代迎来一大转折,朝堂上出现禁止外国使臣购买某些书籍的声音。宋元祐年间(1086-1094),时任礼部尚书的苏轼(1037-1101),严词拒绝赠与高丽使臣所求书,三上《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sup>④</sup>,力陈文字流入诸国,有害无利。事起元祐八年,高丽贡使呈牒国子监,求买《册府元龟》《历代史》《太学敕式》。苏轼根据《元祐编敕》中“诸以熟铁及文字禁物与外国使人交易,罪轻者徒二年”的明文规定,建议朝廷拒绝所请,还担忧有司若不管

①权惠永著,楼正豪译:《古代韩中外交史:遣唐使研究》,秀威资讯,2022年,第24-114页。

②大庭脩:《古代中世日本における中国典籍の輸入》,《古代中世における日中關係史の研究》,同朋舍,1966年,第289-328页。

③权惠永著,楼正豪译:《古代韩中外交史:遣唐使研究》,第272-280页。

④关于苏轼上书的背景与企图,详参王水照:《论苏轼的高丽观》,《文史》1999年第1辑,第257-268页。

制,则“中国书籍山积于高丽,而云布于契丹矣”<sup>①</sup>,认为此事于中国未得稳当。

防禁史书的思想渊源,应至少追溯汉代故实。汉宣帝(公元前91-48)第四子东平王刘宇(?-公元前20)向朝廷上疏,求讨《史记》与诸子百家书籍。大将军王凤(?-公元前22)建议拒绝,因为“《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权谲之谋,汉兴之初谋臣奇策,天官灾异,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诸侯王”<sup>②</sup>。此种具有指挥国策的参考价值,又涉及国防情报的书籍,自然不可赐予。苏轼根据东平王的事例,强调东平王尚属刘姓骨肉至亲,备位藩臣,犹不得赐,遑论海外邦国如高丽<sup>③</sup>。

北宋与辽、金两国长期对峙、竞争,彼此为防止情报外流,均曾制定相关规范,禁止书籍出境。自景德元年(1004)起,宋辽陆续在雄州、霸州、安肃、广信军等地设置榷场,北宋方面规定合法的书籍贸易仅限于九经书疏。北宋官员也曾有所作为,如熙宁年间(1068-1077),高丽入贡,所经州县,悉要地图。高丽使臣至扬州,通判陈昇之(1011-1079)以“欲见两浙所供图”为由,向高丽人索取地图,然后聚而焚之,因为山川道路,形势险易,无不备载<sup>④</sup>。

宋大观元年(1107),交趾进奉使向宋廷求购书册,朝廷以其慕义来贡的理由准许,然而规定只能购买卜筮、阴阳、历算、术数、兵书、敕令、边机地理与《太平御览》之外的书籍<sup>⑤</sup>。其中卜筮、阴阳、历算、术数属于广义的天文书,宋廷一直严格管制此类书籍,如景德元年(1004)诏令,“图纬、推步之书,旧章所禁,私习尚多,其申严之。自今民间应有天象器物、谶候禁书,并令首纳,所在焚毁,匿而不言者论以死,募告者赏钱十万”<sup>⑥</sup>。景德三年又诏,私习天文、兵法者有罪,一应书籍民间不得存留、传习,犯者死刑<sup>⑦</sup>。可见管制内外同步,而罚责极为严厉。

宋朝的书籍防禁同时影响到日本,北宋年间,日本的读书人求《太平御览》而不可得。北宋年间的高丽国虽请求成功,也是经过再三恳请,历时二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一,中华书局,2004年,第11440页。

②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八,中华书局,1962年,第3324-3325页。

③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文集校注》卷三五,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531页。

④沈括:《梦溪笔谈校证》卷一三《权智》,中华书局,1960年,第467-468页。

⑤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七·交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593页。

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六,第1226页。

⑦宋绶、宋敏求编,司义祖校点:《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九《禁天文兵书诏》,中华书局,1962年,第734页。

十余年。该次的高丽使节归国后甚至因功授爵,可见求书之艰辛<sup>①</sup>。辽朝书禁同样严厉,书籍传入宋朝者,按法皆死,可见防禁之一斑。惟当时边境管制不易,走私贸易不断,外邦使臣的人身管制尚不周密;加上宋廷时有反复之举,如为联丽制辽,不惜乱法,赠送违禁书籍,终究效果有限<sup>②</sup>。

元代的情形,囿于所见,难以详论。惟根据有限的史料,元廷应该继承宋代针对天文书籍的管制措施。元代士人徐元瑞的《吏学指南》指出,元代的禁书盖“天文图讖之类”<sup>③</sup>。而元廷责成秘书监统一管理天文、地理书籍,该单位的职掌之一便是保藏“乾坤实典并阴阳一切禁书”,禁书亦称“阴阳禁书”<sup>④</sup>,显然是天文书。

至于元廷管制外邦人购买书籍,未见律书政典规范,仅见大德五年(1301)太傅完泽(1246-1303)奏言,安南来使邓汝霖私自购买舆地图、禁书等物,又抄写公文书,私记军情。完泽建议,元廷当遣使持诏责以大义。元成宗(1265-1307)虽然同意汝霖等所为不法,宜加穷治,但最终选择特恩放还,惟警告而已<sup>⑤</sup>。由此可知元廷同样关注天文、地理书籍的外流,而历代正史例有天文志、地理志,或许也受到管制。

审视自盛唐迄宋代的故事,从宋代发端的防禁书籍意识益发明确:史书、天文、地理书可能泄露朝廷各地的行政规划、地理形势、军事布防,凡此皆为国家机密,堪称传统中国书籍输出政策的关键转向。这种趋势在明代越演越烈,终至限制全部的朝贡使节团,一律防禁,明文规范不得收买史书。惟仅仅倚靠中国史料,难以廓清明代书籍输出政策的演变,而需旁参朝鲜文献。

朝鲜王朝(1392-1897)的国祚大抵与明清两代相终始,朝鲜连年派遣使节团前往中国,因着各种层面的需要,广求汉籍归国,并留下为数甚夥的珍稀见闻<sup>⑥</sup>。以下拟综合中国、朝鲜的相关记载,阐述明清两代逐步建立书籍

①森克己:《日宋交通と宋代典籍の輸入》,《斯文》第37号,1963年,第1-9页。

②参季南:《朝鲜王朝与明清书籍交流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7-20页。

刘浦江:《文化的边界: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禁及书籍流通》,《宋辽金史论集》,中华书局,2017年,第199-222页。

③徐元瑞著,杨讷点校:《禁制》,《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30页。

④王士点、商企翁编次,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卷五《秘书库》,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0、102页。

⑤宋濂等撰:《元史》卷二〇九《列传九十六·外夷二·安南》,中华书局,1976年,第4650页。

⑥目前关于燕行文献最完整的解题、研究见漆永祥:《燕行录千种解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如该书所示,燕行文献不仅包含所谓的“燕行录”,也应至少涵盖《同文汇考》中的使臣别单、闻见事件、译官手本,以及各种诗文集。笔者在此基础上,将加入《朝鲜王朝实录》(国史编纂委员会,1955-1963年)收录的各种使臣见闻报告,特此说明。

输出管制的历程。

二、明清时期的赐书外国

张存武曾指出,清朝赐赠朝鲜的书籍“无历史政典、而为音韵文字、诗文,及性理之学”<sup>①</sup>;而后首尔大学的李元淳(이원순,1926-2018)也有同样的表示,并强调此为值得注意的课题<sup>②</sup>。尽管两位前辈从未明言、申论清廷的书籍管制,但未曾颁赐史书、政典的事例,则揭示出另一条观察的思路:明清官方基于某些原因未曾(或曰限制)赠送某类书籍。

大明开国(1368)之初,或未曾管制朝鲜使臣购书,故朝鲜人购书归国最早的事例始于1403年<sup>③</sup>。是时朝鲜国新建11年,厉行儒化政策,力斥前朝高丽的佞佛之风。明廷适时颁赐朝鲜不少关乎教化、性理学的书籍,颇有劝勉朝鲜国王向此治道之意<sup>④</sup>。兹整理明清朝廷赐书朝鲜王朝的情形如表1:

表1 明清朝廷赐书朝鲜表

| 朝代 | 时间   | 书 目                                              | 出 处                                         |
|----|------|--------------------------------------------------|---------------------------------------------|
| 明  | 1369 | 洪武三年大统历、六经、四书、通鉴、汉书                              | 《明实录》“洪武二年十月一日壬戌”条                          |
|    | 1370 | 大统历、六经、四书、通鉴、汉书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 <sup>⑤</sup> ,第2886页           |
|    | 1402 | 文献通考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2886页                         |
|    | 1403 | 五经、四书、元史、十八史略、山堂考索、诸臣奏议、大学衍义、春秋会通、真西山读书记、朱子成书各一部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2886页<br>《明实录》“永乐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辛未”条 |

①张存武:《清代中国对朝鲜文化之影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1974年,第560页。

②李元淳:《朝中图书交流瞥见》,复旦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韩国研究论丛》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52页。

③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太宗三年九月十三日戊子”条,第1册,第277页。

④우정임:《朝鲜初期书籍输入 刊行과그性格—性理学书를 중심으로—》,《釜大史学》第24辑,2000年,第39-69页。

⑤张伯伟编:《朝鲜时代书目丛刊》第6册《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中华书局,2004年。表中随文标注页码。

续表

| 朝代 | 时间   | 书 目                              | 出 处                                              |
|----|------|----------------------------------|--------------------------------------------------|
| 明  | 1404 | 古今列女传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6 页                            |
|    | 1406 | 通鉴纲目、四书衍义、大学衍义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6 页                            |
|    | 1408 | 孝慈高皇后传书五十本、劝善书三百部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6 页                            |
|    | 1417 | 诸佛如来菩萨名称歌曲一百本、神僧传三百本、册历一百本       | 《朝鲜王朝实录》“太宗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辛丑”条                         |
|    | 1418 | 为善阴鹭书六百本、菩萨如来歌曲三百本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6 页<br>《朝鲜王朝实录》“太宗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戊辰”条 |
|    | 1426 | 五经、四书、性理大全、通鉴纲目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7 页                            |
|    | 1433 | 五经四书大全一部、性理大全一部、通鉴纲目二部           |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壬戌”条                         |
|    | 1435 | 音注资治通鉴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7 页                            |
|    | 1454 | 宋史一部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87 页                            |
|    | 1481 | 资治通鉴、程氏遗书、真西山集、事文类聚、致堂管见、宋朝文鉴各一部 | 《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辰”条                        |
|    | 1589 | 大明会典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90 页                            |
| 清  | 1603 | 大学衍义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90 页                            |
|    | 1713 | 渊鉴类函二十套、全唐诗二十套、古文渊鉴十二套、佩文韵府十二套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90 页                            |
|    | 1723 | 周易折中、朱子全书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91 页                            |
|    | 1729 | 康熙字典、性理经义、诗经传说汇纂、音韵阐微            | 《增补文献备考·艺文考》,第 2891 页                            |
|    | 1732 | 明史·朝鲜列传稿本                        | 《朝鲜王朝实录》“英祖八年五月八日甲子”条                            |
|    | 1739 | 定本明史·朝鲜列传                        | 《朝鲜王朝实录》“英祖十五年二月二日己卯”条                           |
|    | 1788 | 内府仿宋版五经                          | 《通文馆志》 <sup>①</sup> 下册,第 158 页                   |

①《通文馆志》,《奎章阁资料丛书》本,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2006 年。

由此可知明廷赐书朝鲜集中在 1500 年之前,且所赠者几乎以明朝官方刊刻的经书、教化书为主。朝鲜收受此类书籍并不特别,如永乐四年也曾诏赐暹罗《古今列女传》<sup>①</sup>。这除了反映当时重视教化的倾向外,同时应考虑明代出版业在嘉靖(1522-1566)、万历(1573-1620)之前并不兴盛,官刻本扮演重要的角色<sup>②</sup>。无论如何,明廷赐书的数量显然难以满足邻国的汉籍需求,明廷的主要考虑应着重于政治与教化的象征意义。

相较明代,清廷赐书更少,而 1732、1739 年两次颁《明史·朝鲜列传》,盖从朝鲜辨正史诬的请求,性质不同。所谓辨诬,盖朝鲜官方为改正中国史书记录朝鲜世系的错误而发起的一系列请愿行动。例如《皇明祖训》《大明会典》误将李仁任(?-1388)记为李成桂(1335-1408)之父,事关朝鲜王朝的统治正当性,故从 16 世纪开始,朝鲜官方遣使明廷,希求辨正宗系之诬,将正确的宗系写入史书<sup>③</sup>。

宗系辨诬自明代迄清代,方才告终,历时 70 余年。雍正十年(1732),清廷决定颁赐朝鲜《明史·朝鲜列传》的稿本,清朝礼部明确表示(粗体、画线为笔者所加,下同):

臣等以史书虽有严禁出境之条,而我国家德洋恩溥,四海一家,朝鲜输诚效顺与内地无异,应俟《明史》告成刊刻完日,将《朝鲜国列传》内立姓某一事颁发该国王,等因奉旨,依议钦遵在案。(中略)雍正十年二月二十日奏,三月十四日奉旨,朝鲜国王姓某,请将新修《明史》内《朝鲜列传》先行颁示,该部议称,俟《明史》刊刻告竣再行颁发,所议亦是,但该国王急欲表白伊先世之诬,屡次陈请,情辞恳切,着照所请,将《朝鲜国列传》先行抄录颁示,以慰该国王恳求昭雪之心,钦此。<sup>④</sup>

清朝礼部明确表示史书严禁出境,颁赐朝鲜者乃《朝鲜列传》,绝非《明史》全书。颁赐之因系朝鲜屡屡陈请,借赐书安抚朝鲜方面,实为破例之举。明乎

①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中华书局,2000 年,第 280 页。

②井上进:《出版文化と学术》,森正夫、野口铁郎、滨岛敦俊、岸本美绪、佐竹靖彦编:《明清时代史の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 年,第 531-555 页。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研文出版,2005 年。

③黄修志:《明清时期朝鲜的“书籍辨诬”与“书籍外交”》,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2013 年。季南:《书籍辨诬:朝鲜王朝对宗藩关系的诉求》,《朝鲜王朝与明清书籍交流研究》,第 110-144 页。黄修志:《十六世纪朝鲜与明朝之间的“宗系辨诬”与历史书写》,《外国问题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18-31 页。

④国史编纂委员会:《同文汇考·一》卷三四《礼部抄录史传颁示咨》,国史编纂委员会,1978 年,第 651-652 页。

此,清廷赐下诸书,无史书、正典,而为音韵、文字、诗文与性理之学。

以下先分疏朝鲜在明代如何透过官方、正式合法的管道取得书籍。朝鲜君臣曾经数次向明廷请求颁赐图书。例如朝鲜世宗首请《宋史》于1426年<sup>①</sup>,1435年再请<sup>②</sup>。朝鲜文宗即位后,复请于1451年,惜终不可得<sup>③</sup>。迄至1454年,朝鲜端宗(1441-1457)更请,乃赐<sup>④</sup>。从1426年算起,已历28个春秋,迭经朝鲜二王,时间成本极高<sup>⑤</sup>。另一项求书不易的原因是,朝鲜极度尊重明廷,如宣德十年(1435)朝鲜世宗奏请购买书籍,特别提醒赴燕使臣“若蒙钦赐,则不可私买。礼部若云御府所无,则亦不可显求”<sup>⑥</sup>。朝鲜国王的态度系以明朝官赐为先,亦不购大明禁中所无之书,颇见谨守臣节的态度。明代士人同样密切关注书籍输出境外的问题,丘浚(1421-1495)主张,“今外夷有来朝贡者,非有旨不得与交易,而于书籍一事尤宜严禁。如欲得之,许具数以闻,下翰林院看详可否,然后与之”<sup>⑦</sup>。倘若入贡使节意欲求书,当呈文翰林院审酌,是否允许。中、朝史料都显示,朝鲜方面能得到哪些书籍,全看明朝官方的决定。直到16世纪末,朝鲜使节团仍透过官方管道请购书册<sup>⑧</sup>,与之后对待清廷的态度迥然有别。

朝鲜初期、中期的君臣不避讳向明朝求购典籍,贸册中朝之例甚多,朝堂上的讨论也认为“驰奏天朝,以请秘籍,诚心购求,不惜兼价,则遗经逸书,

①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癸丑”条,第3册,第49页。

②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癸亥”条,第3册,第648页。

③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文宗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庚申”条,第6册,第414页。

④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端宗二年九月十一日己未”条,第6册,第707页。

⑤当然这也可能是因为明初官方收藏的书籍有限。以《宋史》为例,嘉靖初年,南京国子监祭酒请求校刻史书,当时国子监没有《宋史》《辽史》《金史》,惟求诸民间(黄佐:《南雍志》卷一八《梓刻本末》,《续修四库全书》第74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21页)。

⑥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癸亥”条,第3册,第649页。

⑦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一四五《驭外番》,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三编》第13册,新文丰,1997年,第220页。

⑧闵仁伯:《朝天录》,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8册,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第46页。

庶几有得”<sup>①</sup>。向明廷求书旷日废时,态度均正面积积极。此般局面在嘉靖年间迎来剧变,明廷开始管制书籍出口。尽管明朝、朝鲜官方从未明确解释禁令缘起,然而综合官私纪录,仍然得以勾勒大致的变化与渊源。

### 三、明代的书籍输出管制

大明立国后,很快与亚洲许多政权建立朝贡关系,特别在永乐帝(1360-1424)的刻意经营下,一时之间入朝者众<sup>②</sup>。明代前期此般怀柔远人的外交政策,部分延续有宋以来的措施。永乐二十一年(1423),暹罗贡使赴京,明廷赏赐衣服、苧丝、绢布、靴、袜、履、金银、纱帽诸物,诏定该国朝贡之例,尔后使臣人等进到货物俱免抽分,也就是免税,厚往薄来。其中又特别规定:

给赏毕日,许于会同馆开市,除书籍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并一应违禁之物不许收买,其余听贸易。<sup>③</sup>

尽管此处的“书籍”并未明言范围或种类,然而循宋代故事推测,理应包括史书、地理、兵书、奏疏等文字。必须说明,此类规定并不一体适用所有外邦使臣,而系一种不断严厉收紧的过程,如朝鲜、琉球在嘉靖以前备受礼遇,完全不受约束,能够出馆自由买卖(说详后)。嘉靖之后则困于会同馆门禁,朝天使者“欲买书册,亦不得往书肆。欲出观光,而把门人不快许其出入”<sup>④</sup>。

#### (一)会同馆门禁

会同馆即明朝政府为接待外邦使者设立的单位,属礼部主客司管辖,由提督总领其事。

深论购书禁令之前,需先交代朝鲜使节团在北京的贸易情形,因为朝鲜人若能随时、随地、随意贸易,明朝礼部拟定再多的规范也是枉然。所谓的朝贡贸易,大抵分为三个部分:正贡、边市、附搭货物。一般提及燕行使的朝贡贸易,指的便是第三者,而附搭货物的贸易规模往往数倍于正贡<sup>⑤</sup>;因开市

①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十年十一月二日甲申”条,第15册,第119页。

②郑永常:《重建朝贡贸易体制及南海国际秩序》,《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稻乡出版社,2004年,第57-91页。

③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第281页。

④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戊子”条,第17册,第571页。

⑤例如成化年间的安南入贡,见前间恭作遗稿、末松保和编纂:《训读吏文》,朝鲜印刷株式会社,1942年,第208-219页。



地点为会同馆,故称“会同馆开市”。开市通常在使臣入宫领赏之后,经礼部主客司出给告示,允许中国商人入馆买卖。不过在嘉靖以前,朝鲜人享有出馆贸易的特权,根本不存在“馆禁”。

嘉靖四年(1525),朝鲜国陪臣郑允谦(1463-1536)、译官金利锡奉使朝天,他们在京期间,与会同馆主事陈邦儻发生冲突。按照惯例,外国使臣除却贡物,携来的货品经礼部主客司出给告示,许令在馆内买卖三日,且全程需由会同馆馆夫伴押。陈邦儻依法行政,金利锡等以其不便,向礼部尚书席书(1461-1527)告状,盼望宽缓禁令<sup>①</sup>。

陈邦儻、金利锡各有道理。弘治十三年(1500),时居会同馆的女直早哈杀害夷人,兵部奉圣旨,榜文晓谕,此后“朝贡夷人,着令在馆,不许出入”<sup>②</sup>。各国贡使均需遵从馆禁。不过时任礼部主客司主事的刘纲(1456-?)上言,朝鲜素守礼义,敬事大明,与他国不同,朝鲜“进贡人员自行出入,原无防禁”。刘纲与兵部等衙门讨论,且经圣旨诏许后,撤除禁约,朝鲜人员得以出入如常,自行货卖<sup>③</sup>。越一年,刘纲提及会同馆旧规:“各处夷人朝贡到馆,五日一次放出,馀日不许擅自出入,惟朝鲜、琉球二国使臣,则听其出外贸易,不在五日之数。”<sup>④</sup>金利锡的凭恃,正是明朝礼部优待朝鲜的传统,朝鲜使节团的成员(包含下人随从)到京后不仅自行出入,毫无箝制,一应货买,听其自便<sup>⑤</sup>。

朝鲜使节团的自由是与礼部官员、会同馆主事不断协商的结果。试想朝鲜的使臣与随从,在京师恣意游观与贸易,自然容易产生各种纠纷。成化六年(1470),朝鲜陪臣权碱赴京,当时便已诏令,朝鲜人今后不许无故往来街市,通行拘禁,锁闭馆门,惟公干时允许译官刻期出入<sup>⑥</sup>。揆诸弘治十三年刘纲的奏言,明廷即便曾经执行成化陈例,也维持不久。

嘉靖以降,明廷逐渐对朝鲜使节团严格执行馆禁,限定会同馆开市,原因有二。一是朝鲜贡使的随行人役多生事端,这些马头驱人辈同享特权,不囿馆禁,成为京师的不稳定因素。嘉靖元年(1522),谢恩使姜澄(1466-

①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一,第29页。

②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一,第29页。

③夏言:《南宫奏稿》卷五《遵旧制以便出入疏》,《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类》第54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565页。夏言的奏疏大量摘录苏世让的呈文,特此说明。

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明孝宗实录》卷一七〇“弘治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壬申”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3086页。

⑤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一,第29-31页。

⑥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一,第30页。

1536)询问礼部郎中孙存<sup>①</sup>,何以近来馆禁甚严,孙答道:“尔国从来之人,异言异服,横行触法,则甚不可也。宰相岂能尽检其下人哉?禁其出入,于宰相亦好也。”朝鲜正使例由宰职选拔,孙存言下之意是认为,正使难以约束使节团的随从,遂有此举。姜澄也坦承,不仅是马夫驱人之辈,前时军官子弟,确实横行违法,即便是假领子弟军官衔的士人亦不能免<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从成化到嘉靖年间,明朝官员屡次申明制度,朝鲜方面便立即援引旧例,此番反复上演的争论,说明许多会同馆的规矩即便存在已久,从未具体且长期的落实。而馆禁、限定会同馆开市在嘉靖年间彻底执行,系明朝礼部平衡朝贡贸易、国防机密、首都治安的折衷办法。问题是馆禁只稍趋严,便会波及使臣,而朝鲜一旦申诉成功,馆禁又复宽松,下人辈故态复萌。嘉靖十三年(1534),礼部尚书夏言(1482-1548)提及馆禁,理由一如孙存,表示“近年以来,止因远方夷使跟随人役多生事端,该管官员始行一概约束加严”。夏言建议,往后每五日许令朝鲜正使、书状官等人出馆一次,游观附近市衢,但随从人役仍照样拘禁馆内,不许擅自出入,自此馆禁方严<sup>③</sup>。按此新制,朝鲜人不可能再出馆贸易,因为使臣正官并不亲自参与贸易,这也不是他们赴京的主要目的。

嘉靖年间的管制逐渐增强的第二个原因是,朝鲜人购买涉及中国情资的书籍。嘉靖元年,孙存见到金利锡购买官本书册,罚其着枷立街上30余日,又认为会同馆序班不能管束、禁止朝鲜人恣意出馆<sup>④</sup>。这便是朝鲜官员金安老(1481-1537)笔下“近时中朝有一礼部郎,苛禁国人购书籍,乃以谓文章多流海外也”<sup>⑤</sup>的故事起源,明朝某礼部郎中正是孙存。《朝鲜王朝实录》虽然未写明书籍名称,根据鱼叔权《稗官杂记》,则应是《大明一统志》:

①另有孙存仁、曾存仁之说,皆同一人,本文采《朝鲜王朝实录》的记录。

②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十七年六月五日庚辰”条,第16册,第126页。

③夏言:《南宫奏稿》,第565页。朝鲜方面的资料也证实,嘉靖十二年之后,馆禁严肃(详参鱼叔权:《稗官杂记》卷一,任东权、李元植、姜子匡主编:《韩国汉籍民俗丛书》第1辑第8册,东方文化,1971年,第6页),而夏言的“新规”很可能是沿用当时施行不久的措施。

④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十七年二月三日庚辰”条,第16册,第96页。

⑤金安老:《希乐堂稿》卷八《杂著·古人于诗投赠酬答》,《韩国文集丛刊》第21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452页。

本国陪臣到燕,旧无防禁。嘉靖初年,译士金利锡踞坐书肆,要买《大明一统志》,主客郎中孙存仁适赴早衙,取其书而观之,惊怪曰:“此非外人所当买也。”因闭馆门,俾本国入一切不得出入,遂成故事。<sup>①</sup>

鱼叔权的生卒年不详,仅能确定活跃于朝鲜明宗在位期间(1545-1567),相当于嘉靖中期以后。他曾经7次赴燕,经验丰富,娴熟中国事情<sup>②</sup>。所谓“旧无防禁”的内涵已如前述,不赘言。根据他的说法,孙存厉行馆禁,目的是保护国家机密,以免外流异邦。从“此非外人所当买也”推断,弘治十三年后,外国使臣除一律遵从馆禁规定外,可能也一体适用之前针对暹罗国贡使不得购买书籍的规定。重点是对于嘉靖中叶以降的朝鲜使臣,购买违禁书册显然容易引起明朝官员注意,反映当时禁令已生遏阻之效。例如嘉靖十四年,朝鲜国王接见冬至使郑士龙(1491-1570),郑士龙便明白表示因为门禁的关系,“欲买书册,亦不得往书肆”<sup>③</sup>。门禁确实成为朝鲜使臣购买书籍的阻碍。

不论是防止随从下人生事,抑或惩于擅买官书之罪,馆禁在嘉靖元年至十三年日渐严格。然而朝鲜使者仍然能透过会同馆开市搜罗书籍,嘉靖元年谢恩使姜澄甫自燕京归国,向朝鲜朝廷复命时仍表示“书册贸易者,亦不禁也”<sup>④</sup>。明廷自始至终,从未禁止朝鲜方面求书、购书,惟禁止私购天文、地理、史书而已<sup>⑤</sup>。

分疏馆禁的缘起与确立,方能解释明廷限定会同馆开市的由来,澄清以下“交通禁令”的意义。倘若不存在馆禁,根本无需讨论会同馆开市的问题。朝鲜人只须维持在北京出入自如,得以随意货买的特权,完全不必理会其他规定。明朝礼部增设再多针对会同馆开市的规范,也无多大意义。馆禁与会同馆开市办法的制度化,大幅限缩朝鲜人移动、交易的空间,而加诸他们的种种

①鱼叔权:《稗官杂记》卷一,第5页。

②鱼叔权:《稗官杂记》卷二,第61页。

③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三十年正月二十七日戊子”条,第17册,第571页。

④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十七年六月五日庚辰”条,第16册,第126页。

⑤最近高丽大学曹永宪(조영헌)的研究主张,明廷厉行馆禁,关键不是书籍,因为孙存一方面以《大明一统志》为由严格馆禁,另一方面朝鲜使节团仍然能够购买书籍(曹永宪:《1522년 北京 会同馆 의 对 朝鲜 门禁 조치와 그 배경 — 正德帝 遗产 의 정리와 관련 하여 —》,《中国学报》第91辑,2020年,第192-195页),忽略这两处“书籍”指的并不相同。明廷禁止朝鲜使者购买的书籍系有指定类别,非指一切书籍。

规定,例如严禁擅买非法物品,无疑说明朝鲜人在北京的行旅曾经如此。

## (二)交通朝贡夷人禁令

梳理明初至明中叶的各种脉络与背景后,重新审视万历《大明会典》的“交通禁令”,堪称一次剧变,朝鲜使节团自此丧失明初以来的特权。有鉴于万历《大明会典》的规范是官方唯一刊布者,且为《大清会典》继承,兹先申论此交通禁令的内容,再分疏法律具体落实的情形。这条禁令的全文如下:

凡交通禁令。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疋,并一应违禁器物。<sup>①</sup>

首先,“交通禁令”系“交通朝贡夷人禁令”的简称,始出正德《大明会典》<sup>②</sup>。其次是时间,正德《大明会典》未载管制购书之规,该规首见于万历《大明会典》。嘉靖十五年(1536),朝鲜官员论及向中国购买地图,明确表示此为“禁物”,据此可知交通禁令的施行至迟不晚于是年,而根据晚近的研究可知系正德帝逝世后<sup>③</sup>;但从其中的措辞看,当与前引永乐二十一年管制暹罗使臣的旧规有继承关系。复次是规范的地点。外国使臣朝贡领赏后,明廷恩许他们于北京会同馆开市三到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最后是禁令内容。外国使团决意开市后,主客司将张贴告示于会同馆门口,明载禁止收买史书、几种特殊颜色的布匹,以及理应禁止交易的器物。

交通禁令是颇具弹性的规定,例如史书一款指涉不明,违禁器物亦如是。综合朝鲜君臣的议论、《大明会典》的记载可知,嘉靖年间管制出口的书籍,除“史书”外还包含天文、地理、历法、兵法<sup>④</sup>。

传统中国政府一直严加管制星象、谶纬与军事知识,因为造反者时常附会天文异象,或借推历言天命<sup>⑤</sup>,是以明朝官方禁止民间“收藏禁书及私习天

①李东阳等奉敕撰,申时行等奉敕重修:〔万历〕《大明会典》卷一〇八《朝贡通例》,哈佛燕京图书馆藏万历十五年(1587)内府刊本,叶二十九。可在该校图书馆网站在线浏览:<https://id.lib.harvard.edu/alma/990077710430203941/catalog>。

②李东阳等奉敕撰:《正德大明会典》卷一〇二,汲古书院,1989年,第2册,第398页。

③曹永宪:《1522년 北京 会同馆의 对朝鲜 门禁 조치와그배경—正德帝 遗产의 정리와관련하여—》,第192页。

④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庚辰”条,第18册,第494页。

⑤佐々木聰:《中國歴代王朝における天文五行占書の編纂と禁書政策》,水口拓壽編:《術數學研究の課題と方法》,汲古書院,2022年,第97-124页。

文”<sup>①</sup>。成化十三年(1477),汉训质正官金锡元出使大明,期间求见钦天监官员李纯,询问天文知识,李纯回道“天文漏泄,罪在重典,恐锦衣卫寻迹”,此后金锡元继续求见,李纯不与语<sup>②</sup>,可见明廷严密监控天文知识。

景泰二年(1451)十二月,克罗俄监灿(时任董卜韩胡宣慰使司都指挥同知)向四川巡抚李匡(1400-1465)求书17种。尽管李匡主张诵读中国书籍可令外国人知晓忠君亲上之道,配仁而服义,但“书籍系董卜所无有,朝廷所未赐,臣不敢以私与”,且所求《成都记》《方輿胜览》详载地方形图、天下关隘,建议不宜颁赐,使其知天下地方<sup>③</sup>。

关键是交通禁令通篇未及天文、地理、兵书,吊诡的是即便此后条文未曾增修,但明清两代针对外国的书籍管制政策,一直包含这三类书籍<sup>④</sup>。

燕行文献首次提及明廷书籍管制的记载,管见所及是万历三十六年(1608)出使中国的崔暎(1563-1640),氏著《朝天日记》收录《书册禁物》<sup>⑤</sup>。崔暎提及的书册禁物包含《吾学编》《通》《宋》《诸史记》《通报》《天文书》《地理书》。《通报》为国家信息<sup>⑥</sup>,外国人不宜参考,实在情理之中。天文知

①李东阳等奉敕撰、申时行等奉敕重修,〔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六五《律例六》,叶五。

②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八年闰二月十八日丙辰”条,第9册,第431页。

③于谦著,魏得良点校:《于谦集》奏议卷之四《兵部为边情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5-176页。此事散见明代史料如《明经世文编》《殊域周咨录》《皇明疏议辑略》诸书,时间、人物间有出入,如称上言者为余子俊(1429-1488),且时任兵部尚书。据《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八“景泰三年七月九日庚子”,董卜韩胡求书为景泰初年,余子俊仅为户部主事,不可能与其事。又《明英宗实录》该条为景泰三年,但征引李匡所言无系年,与《于谦集》所记时间无冲突,特此说明。

④天文、地理的例子较常见,查禁兵书事见赵凤夏:《燕薊纪略》“三月初十日”,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笔写本,登录号199359。

⑤崔暎:《朝天日记》,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成均馆大学东亚学术院大东文化研究院编:《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5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50页。

⑥关于朝鲜使节团购买邸报、塘报,以及相关的情报收集,参见张存武:《朝鲜对清外交机密费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期,1976年,第409-446页。伍曜:《朝貢關係と情報収集——朝鮮王朝對中国外交を考ふるに際して》,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7年,第185-220页。沈玉慧:《清代朝鲜使节在北京的琉球情报收集》,《汉学研究》第29期第3卷,2011年,第155-190页。丁晨楠:《16·17세기 朝鮮燕行使의중국 通報 수집활동》,《한글문화》第79期,2017年,第165-201页。丁晨楠:《16世纪朝鲜对明朝情报的搜集与应对》,《古代文明》2021年第1期,第145-155页。

识长期受到传统中国官方控制,自不待言,地理显然涉及国防机密,故须一体防禁。必须特别强调,除《通报》外,其中几种属于明廷认定的“史书”,因其逻辑与现代的学术定义不同,而系以“正史”为标准。例如列为书册禁物第一种的《吾学编》,乃明代士人郑晓(1499-1566)的作品集。郑晓,字室甫,号淡泉,嘉靖二年(1523)进士,以专精史学名世。他长期在朝任官,得以参考宫中公牍、书籍,因此《吾学编》价值不斐。该书共 69 卷,系郑晓私人数种著述的合辑,不是官方的出版品。目前可见隆庆元年(1567)海盐郑氏家刻本<sup>①</sup>,以及万历二十七年(1599)的重刻本,所收书目按照顺序如表 2:

表 2 郑晓《吾学编》总目

| 题 名     | 相应于正史的体例 |
|---------|----------|
| 大政记     | 本纪       |
| 逊国记     |          |
| 同姓诸王表   | 表        |
| 异性诸王表   |          |
| 直文渊阁诸臣表 |          |
| 两经典谏表   |          |
| 名臣记     | 列传       |
| 逊国臣记    |          |
| 天文述     | 天文志      |
| 地理述     | 地理志      |
| 三礼述     | 礼志       |
| 百官述     | 职官志      |
| 四夷考     | 外国传      |
| 北虏考     |          |

根据表 2 可知,《吾学编》的体例仿自正史,虽不名为本纪、列传、表志,实则一也。特别是《吾学编》收录《天文述》《地理述》,皆为明廷颁示的书册禁物。这不仅说明何以私人著述列为禁物,也揭示明朝官方会随时更新禁物清单,密切注意书籍的出版状况。而史书因为包含天文、地理,性质敏感,尽管禁令往往仅提及史书,其实涵盖甚广。明乎此,书册禁物清单中的《诸史记》,指的是历代正史。

嘉靖年间的交通禁令不是横空出世的变革,如前所述,条文应参考永乐年间管制暹罗使臣的旧规。而明廷管制外邦人获取中国知识,也不是针对暹

<sup>①</sup>本文所参考,为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第 12 册的影印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

罗、朝鲜使者的创举。回首嘉靖以前,朝鲜国王嘱咐臣子赴燕购书,所在多有,而朝鲜使节团成员在嘉靖年间“求购书册,例称难得,持价而还。必因中朝禁令,不得随意贸来也”<sup>①</sup>。这便是落实馆禁、限定会同馆开市的成效,此后朝鲜对于向明廷求书,亦变得格外谨慎。

### (三) 执行查验

关键是禁令如何执行。横滨国立大学的辻大和主张,明朝政府基本上不检查朝鲜使节团的行李,而首次检查发生于崇祯元年(1628)。他的证据是朝天使宋克切(1573-1635)、申悦道(1589-1659)一行循海路赴京,途经山东登州,明朝参将陈良谟派遣中军王胜,要求他们开列名录、物品清单,宋、申等人以前无规例争之<sup>②</sup>。此处的“前无规例”应是指海路朝天留驻登州时的状况,不应扩张解释为明朝政府从未检查朝鲜使节团的行李。

事实上查验朝鲜贡使的包裹,应早于崇祯元年。成化十二年(1476),明朝兵部有鉴于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三卫鞑子、朝鲜使臣连年进贡,其中“朝鲜国赴京陪臣递年收买牛角弓面尤多”,守边官员明知其弊却不敢搜检,兵部严斥,往后朝鲜国陪臣回还到山海关,务要仔细逐一搜检<sup>③</sup>。

再者,重新思考《大明会典》的禁令,明朝政府既已规范会同馆贸易不得收买史书及其他违禁品,自然存在检查办法,即朝鲜使节团离开北京前的“验包”。苏世让(1486-1562)在嘉靖十一年(1532)、十二年两次朝天,曾作诗:“春官主事偕兵部,来坐中堂共验包。”<sup>④</sup>配合嘉靖十八年权櫓(1478-1548)云“提督主事施千祥、兵部主事卢孝达,来馆验包而去”<sup>⑤</sup>,可知验包由会同馆提督与兵部主事主持。证明颁布交通禁令后,明廷开始查验朝鲜使节团的行李。

关于会同馆验包的详细记述,见诸万历二年(1574)赵宪(1544-1592)、许篈(1551-1588)的亲身经历,他们同预赴燕之行,均有朝天日记传世,内中

①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中宗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丁丑”条,第18册,第480页。

②辻大和:《朝鮮の對明朝貢使節が携帯した文書》,《韓国朝鮮文化研究:研究紀要》第16号,2017年,第81页。辻大和:《朝鮮燕行使の〈大明一統志〉輸入について》,小二田章、高井康典行、吉野正史編:《書物のなかの近世国家:東アジア〈一統志〉の時代》,勉誠出版,2021年,第205页。

③前间恭作遗稿,末松保和编纂:《训读吏文》,第306页。

④苏世让:《阳谷集》卷三《诗·初七日验包》,《韩国文集丛刊》第23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339页。

⑤权櫓:《朝天录》,《燕行录全集》第2册,第321页。



关于验包的记述分别如下:

兵部郎中与提督主事,例坐于堂中,验点一行行装。通事以下,列包于庭以待之。郎中至门不入,止取其数而观之,饮于提督厅而去。华人之信待我国人如此,而我国人多有欺负之处,於戏,可胜痛哉!闻会同验包之际,他外国人之包则无不悉解以见,而我国下人之包亦不开见云。<sup>①</sup>

钱员外与兵部车驾司主事曹铎来验包,并在提督厅,只令吏员来书包数而去。旧例,提督与兵部郎官入于馆中厅,余等具冠服行礼毕,阅包物,或有抽看之时。今也,钱员外以我国素秉礼义,必不肯买违禁之物,未可以他国例视之,故特免验包之礼,盖重待我国之至也。<sup>②</sup>

主持验包的明朝官员为主客司员外郎钱拱宸(隆庆二年进士)、兵部主事曹铎(?-1579),地点在北京会同馆的提督厅。透过二人的陈述可知,验包不是新规,而系旧惯,如许簪云旧例,赵宪称例坐堂中。显然检查办法行诸多年,且对朝鲜特别优厚宽容,流于形式,其他国家的行李则“无不悉解以见”。验包宛如过场礼仪,禁物尽输东国。崇祯三年(1630),李忭(1568-1630)在北京购得《后汉书》《史记》《唐书》,皆为违禁品<sup>③</sup>。

明朝加强管制书籍出境,始自崇祯六年郭之奇(1607-1662)提督会同馆。郭之奇,福建莆田人,号菽子、正夫、玉溪,他晚年参与南明抗清,起义兵死<sup>④</sup>。郭之奇上任之际,适逢会同馆丑闻之后。崇祯五年七月,崇祯帝(1611-1644)命礼部查验朝鲜使臣在会同馆开市收买的商品,一举拿获380余种违禁品,甚至查得一幅紫禁城地图。礼部尚书黄汝良(万历十四年进士)以收受朝鲜使节团厚费为由,弹劾时任会同馆提督的潘陈忠,最终潘陈忠下狱<sup>⑤</sup>。

礼部主客清吏司主事,承乏会同馆一切事务,系会同馆的最高负责人。会同馆职司接待朝贡使节,总理万邦,盖中外交接重地,然而关于会同馆内部管理的史料却极为罕见<sup>⑥</sup>。管见所及,郭之奇的《宛在堂文集》应是仅见的相关文献。该书的卷三一至三四收入奏疏、堂疏、呈详、文移、禁谕共101通。

①赵宪:《朝天录》,《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2册,第221页。

②许簪:《荷谷先生朝天记》,《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3册,第271页。

③李忭:《雪汀先生朝天日记》,《燕行录全集》第13册,第181页。

④关于郭之奇的生平,详参饶宗颐:《郭之奇年谱》,《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14册,新文丰,2003年,第1415-1496页。

⑤谈迁:《国榷》卷九二,中华书局,1958年,第5593页。

⑥明代的会同馆提督,鲜少留下资料。清代的提督则多由满洲人、武官出任,本就鲜有文集传世。



以下兹据国立公文书馆所藏本<sup>①</sup>,析论明代晚期会同馆的书籍管制。

郭之奇是在明廷肃清贪污的风头上履新,细阅《宛在堂文集》收录的奏疏,得以窥见会同馆内部的种种弊端,同时详知明代加强官方管制的措施与效果。首先是会同馆的序班、馆夫,朝鲜使节团往往透过他们购买违禁书籍<sup>②</sup>。他们不仅利用职权之便,贩卖违禁物品,还肆意勒索贡使,诸如桌椅、盘碗,乃至靴帽,无不责之额外之需<sup>③</sup>。特别是连年造访的朝鲜使臣,序班辈视为奇货,为了增加勒索朝鲜人的机会,他们“凡应行之务,俱执从前陋规,需索不遂,每每借端稽迟”<sup>④</sup>,导致朝鲜使节团不得离京,滞留馆中。

其次则是会同馆四邻居民,以及会同开市期间的商人。按照规定,会同馆开市系贡使领赏之后举行。这些走私商人则“预替鲜人收买史书、军器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疋、一应违禁诸物,并传递邸报进入,或于入贺、入贡之日,私诱人家货易”<sup>⑤</sup>,不仅事先代朝鲜人收买所需货物、传递邸报入馆,且直接招揽人民家贸易,或未及开市之先,早早偷渡禁物入馆<sup>⑥</sup>。他们贪求重利,刻意哄骗抬价<sup>⑦</sup>,或以短为长,以小为大,欺骗远人,往往得逞<sup>⑧</sup>。

郭之奇面对上述弊端,推动一系列雷厉风行的改革,效果卓著。他一方面在既定的规制上,严格落实各项检查办法、杜绝走私贸易;另一方面订立新规,提高管理的成效。例如惩罚会同馆的不肖员役,馆夫李继芳便以“通同贡使,货买违禁”为由,经部参核,革除职位,追缴赃款<sup>⑨</sup>。

会同馆开市期间,商人入馆,郭之奇亲守馆门,逐一点验,查获商人王成、梁贵携带违禁货物,随即责枷警众<sup>⑩</sup>。开市之后的验包不再虚文,而是会

① 尽管《宛在堂文集》收入《四库未收书辑刊》第6辑第27册中,可惜景印质量有限,加上原书虫蛀严重,识读不易。幸赖日本国立公文书馆收藏该书明崇祯十一年(1638)序刊本(请求番号:集043-0004),乃丰后佐伯藩主毛利高标(1755-1801)进献幕府之书,纸面精洁,保存良好。

② 王振忠:《序班、书商与知识交流——朝鲜燕行使者与18世纪北京的琉璃厂》,《袖中海——编年·域外文献与清代社会史研究论稿》,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3-209页。

③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二《为恩苏蚁命事》,叶三至四。

④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二《为丽人频催等事》,叶十。

⑤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门禁事》,叶四至五。

⑥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严禁潜置禁物等事》,叶十六。

⑦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禁约开市事》,叶九。

⑧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严查奸商欺骗事》,叶十一。

⑨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二《为恩苏蚁命事》,叶二。

⑩ 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二《为呈明违禁等事》,叶十三。

同兵部驾司、厂卫“逐包、箱盘验明白”<sup>①</sup>。朝鲜贡使结束验包后,启程返国途中仍有购买违禁货物的机会。郭之奇特别行文宁前兵备道,嘱咐道:“诚恐沿途奸棍,窃卖违禁,插入包箱,深为未便。”盼望兵备道能够仔细查验,且搜检程度不妨过密过详<sup>②</sup>。

外邦使臣得以购买违禁货物,除与序班、馆夫通同勾结,另一关键是门禁不严,致使货物不时密运私人。郭之奇以身作则,进馆不带一位童仆<sup>③</sup>,凡序班、甲夫不许擅与朝鲜人交通言语,开市之前,内物不许出,外物不许入<sup>④</sup>。馆事则亲力亲为,“每值朝鲜见朝,及习仪庆贺,必二鼓赴馆,坐守点出,然后奔驱逐队。竣礼之后,又复赴馆点入”<sup>⑤</sup>。他明白朝鲜意欲货买违禁商品,晓谕朝鲜使臣道“凡所必须,统俟春市”,切莫私贪禁物<sup>⑥</sup>。倘若不肖胥吏讨索财物,有闻必告,又为此新设《柔防簿》《稽查簿》,记录物品出入会同馆,以备查验<sup>⑦</sup>。

郭之奇任内一扫陋习,严格管理会同馆,风气为之一变。在崇祯八年递交崇祯帝的奏折中他强调,履新以来厉行查验违禁货件私进馆内,管控外国使者出入会同馆,同时大幅节省开支,结馀 820 两白银,敬呈朝廷<sup>⑧</sup>。接任郭之奇的何三省(1611-1674),崇祯四年进士,顺天府教授、国子监博士任内享有令名,馆务亦一丝不苟,实心任事。

两位提督落实馆禁、会同馆开市的结果是,朝鲜使者无书可买。早在万历二年(1574),圣节使书状官许簪便自承,朝鲜人多货买禁物如黄紫色段、史记等册,皆中国不许出境者<sup>⑨</sup>。崇祯九年,金埴(1580-1658)以冬至圣节千秋进贺正使赴燕,此番使行旨在请求明廷允许朝鲜使臣往后从山东登州登

①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三《为酌议番人进贡事》,叶七。

②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三《为人贡事》,叶十七。

③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严禁交通事》,叶十五。

④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人照出照事》,叶十八。

⑤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二《为苦情不能终已等事》,叶二十五。

⑥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布忱昭训事》,叶十八。

⑦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二《为谨遵明纶事》,叶二十九至三十。《柔防簿》应由贡使方面记录。崇祯七年十月十二日,郭之奇在给朝鲜使节团的谕帖中提及,“造立柔防公簿一册,每逢朔望日期,敬烦执事亲将各项有无需索情弊注明单簿,以便汇缴稽查”(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四《为明晓远人等事》,叶十七)。

⑧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三一,叶十二。

⑨许簪:《荷谷先生朝天记》,《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3册,第67页。

陆,以及购买火药、硫磺以资军用<sup>①</sup>。从金埴致何三省的信函,显见当时会同馆管制贸易之状:

每回贡使之来,求买欲见之书。而近年以来,防禁极严,前代史书、皇朝文字一切不许,未知小邦何以得罪于天朝,而乃至此耶?……而至于弇州有大焉,四部之稿,凌驾汉唐,而其他家数之擅名天下者不可胜计,此宜夸示于外国,使知圣朝文运之盛而慕效之,何必禁之而莫之见乎。<sup>②</sup>

郭、何防禁之严,令金埴生莫名之感,怀疑何处得罪明廷,以致如此。金埴又夸赞明朝文风鼎盛,宜向外国夸示,不应管制书籍出境。显然会同馆提督贯彻不得收买史书的规矩,管制塘报、邸报流入朝鲜使节团。郭之奇、何三省的成功,证明官方管制能够发挥效果,重点是朝廷的决心,以及主事者的魄力。

#### 四、清代的书籍输出管制

##### (一) 书籍管制政策的延续

清代管制书籍输出的种类,乃至交通禁令的规范,均继承自明代。

如禁止输出史书、天文书、地理书的规定,从明代持续到清代,虽易代而不变。康熙五十九年(1720),李器之(1690-1722)假子弟军官之衔,肆游燕京,期间与许多西洋传教士来往。李器之离京前,传教士与钦天监官员曾来送行,李器之的父亲李颐命(1658-1721)询问购买星历诸书之事,对方答得干脆:“此书不敢卖,不但中国人不敢买,虽是我们外国人也不敢买。”李器之的理解是,“盖星历之书有禁自刘基始,其法尚行于清也”<sup>③</sup>。防禁天文书是否源自明人刘基(1311-1375)的倡议,尚乏明证,但显然有清一代对于天文书籍输出的防禁依旧。乾隆十四年(1749),朝鲜使节团书状官俞彦述(1703-1773)记下会同馆开市的告示榜文,“所禁之物则史书、舆图”等物,而“天文、地理书、兵书、砒霜、硼砂、水银、人参、象毛、会典”之类则“初不举论”,甚感可怪<sup>④</sup>。显示至少在他的认知中,天文、地理、兵书也应被列为违禁之书。

书籍防禁一体适用,不分对象。乾隆二年(1737),会同馆辖下的俄罗斯

<sup>①</sup>关于此次使行的目的、过程、结果,详参孙卫国:《朝鲜王朝最后一任朝天使——金埴使行研究》,《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6辑,中华书局,2010年,第219-241页。

<sup>②</sup>金埴:《朝天录》,《燕行录全集》第16册,第352-353页。

<sup>③</sup>李器之:《一庵燕记(二)》,《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13册,第39页。

<sup>④</sup>俞彦述:《燕京杂识》,《燕行录全集》第39册,第336-337页。

馆御史赫庆奏言,俄罗斯在京读书子弟不可任其出入,使知中国情形,尤其舆图违禁等物,禁勿售予<sup>①</sup>。

另一个是雍正朝的事例。清廷与江户幕府不存在正式的国交管道,唐船东渡是民间商贩的私人行为,不具明确的官方性质。大庭脩曾经统计自雍正三年(1725)起,清朝船商赍往日本的书籍数量为:雍正三年195册,雍正四年306册,雍正五年170册,雍正六年58册,雍正七年6册,雍正八年14册,雍正九年84册;并指出,浙江巡抚李卫(1688-1738)在雍正六至八年间,数次上奏雍正帝(1678-1735),讨论严防日本之事,导致新舶入长崎的书籍骤减<sup>②</sup>。李卫确曾在雍正八年表示过,近来日方无“私带僧人、书籍、舆图,窥探情形”,颇知悔改<sup>③</sup>。在此时期之外,清廷不再直接介入中国商人向日本输出书籍,而是在浙江巡抚的督导下,责成商人组织的“总商”监督此事。

清廷管制书籍输出日本的情况,迄今无专门研究。而透过雍正帝与李卫的奏折往来,本文主张,清廷面对书籍出口日本的态度、原则与出口朝鲜时一致。

在探讨此问题前,先简单交代历史背景。幕府将军德川吉宗(1684-1751)袭职后,广求寰宇知识,他不仅延续父亲对大清朝的兴趣,更且对海外事物怀抱开放的态度,求人参花样,求飞禽大象。德川吉宗招徕清朝兵士、医生、儒生,清朝伊始莫知所以,多所警惕<sup>④</sup>。

雍正八年,李卫奏称,赴日唐商在长崎建有关帝、天后两座庙宇。日方透过清朝船商转达,思延僧人二名,在庙宇内焚香祝颂,并购买《太平圣惠方》《顾氏勾股全书》。清朝船商不敢仿前陋习,私带赴日,定要总商向李卫请示。雍正帝的回应是“和尚当选老成、修行优僧数人给去”,遂其所请;至于日本求书一事,则指示:

伊极好勾股算法,有圣祖纂辑《律历渊源》一书,此算法乃发从古未闻之秘函。其中历法不便给与,其算法、律吕二书发来,卿酌量,若可以,向言“将伊等恭敬之情已密奏闻,向皇上求得内制此书赠与”等语,

①刘锦藻编:《清朝文献通考(二)》卷三〇〇《四裔八》,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485-7486页。

②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東方書店,1980年,第204-205页。

③李卫:《奏报日本延聘僧人折》,雍正八年三月十日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文献编号402007737。图见封二。

④大庭脩:《德川吉宗と康熙帝:鎖國下での日中交流》,大修馆,1999年。

将此二书给去,不可言朕之所赐。<sup>①</sup>

雍正帝忽略《太平圣惠方》,因医书本就不涉及交通禁令。日本求《顾氏勾股全书》,即顾应祥(1483-1565)著《勾股全书》。传统中国的数学发展与天文观测密不可分,天文演算离不开勾股之学。雍正帝以日方喜好勾股算法,本想赠送康熙帝的《律历渊源》,然而他明确表达“历法不便给与”,惟递送给李卫书中关于算法、律吕,即关于数学与音乐的部分,嘱李卫转送日方。综合清廷对朝鲜、俄罗斯、日本的书籍管制,显然史书、天文、地理三种,是清朝的一致立场。

单从账面上分析,清代管制书籍出口,比明朝更加成功。康熙九年(1670)至嘉庆十三年(1808),清廷六次查获朝鲜使节团违法收买书籍,致使朝鲜国王几次上书请罪,礼部也曾商议罚银五千两,后得宽免<sup>②</sup>。但细数6次成例,皆由凤凰城栅门守将查出,会同馆无与焉。

清代会同馆的静默,是朝鲜燕行使打点后的结果,并非会同馆的相关功能不复存在。康熙五十一年,闵镇远(1664-1736)以谢恩副使出行,明白交代会同馆提督以下的“例给之赂”,因为所携银两不足,酌量减少,惟派给提督50两、大通官30两、次通官20两、开市官20两。提督与开市官直接以数量过少,退之不受,甚至牢锁馆门,令朝鲜上下不得发行返国。朝鲜译官屡屡劝说,反而加剧会同馆官员的怒火,开市官扬言:“吾当依国法搜检行中卜物。”<sup>③</sup>换言之,验包旧规俱在,支付贿赂即可通融。

另一个本应发挥功能的单位是山海关。根据《钦定礼部则例》规定,朝鲜入贡包数,由凤凰城守卫、山海关官员监督查验。朝鲜使节团回国东行,这些官员则应查看卜包是否有违禁之物<sup>④</sup>。乾隆十三年(1748),盛京刑部侍郎达尔党阿(?-1760)提议,朝鲜使节团经山海关所带货物,若系土产得以免税,若非则照数输税。由此可知,山海关担负入境检查的任务,朝鲜所带货物似乎乾隆十三年前全部免税<sup>⑤</sup>。山海关的官员既然肩负检查朝鲜使节团一行卜物的责任,自然也会搜验是否夹带违禁品。必须指出的是,表面上进出关口的检查从未废止。道光二年(1822),朝鲜谢恩使行的成员南履翼

①李卫:《奏报日本延聘僧人折》。

②丁若镛:《犯禁生事例》,《事大考例·二》,大东文化研究院,2008年,第111-139页。

③闵镇远:《燕行录》,《韩国汉文燕行文献》第11册,第106页。

④特登额等奉敕纂:《钦定礼部则例(道光朝)·三》卷一七二,蝠池书院,2004年,第1036、1044页。

⑤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五二六《列传·属国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14588页。丁若镛:《贸易杂例》,《事大考例·二》,第179-182页。

(1757-1833)提及清朝官员管理关门如入栅,“往来行人各持票纸,出入关门,无票则不得往来”<sup>①</sup>。则出入山海关当凭票为据。

透过顺治年间的燕行文献,可知山海关关员严格执行查验。顺治十七年(1660),朝鲜谢恩使李元楨(1622-1680)等一行归途中留宿山海关,隔日准备启程,山海关城将“搜验卜物于城门,极其苛察”。幸好李元楨此行并未购入违禁品,导致城将“终不得一禁物,渠亦无执言之端”<sup>②</sup>,他们方能在搜验结束后顺利返乡。

康熙年间的燕行文献鲜少提及山海关搜查行李,恐怕也已按会同馆之例,贿赂解决。乾隆十一年,朝鲜副使尹汲(1697-1770)明言山海关官员不许使行即入,例有迟滞之弊,先送译官周旋,方才得行<sup>③</sup>。所谓周旋即行贿。朝鲜使节团不仅能够安全通行山海关,更且免却缴税、搜验的节目。尹汲且云,出入山海关者皆有税责,但朝鲜人独不课征<sup>④</sup>。如前所述,乾隆十三年始区别朝鲜使节团的包裹,系朝鲜土产,抑或别带物件。为落实此项检查,朝鲜一行出入关口,必须团进团出。有时车队落后,惟滞留等待而已<sup>⑤</sup>。但经过贿赂打点,朝鲜人将公私包裹均标示为贡包,而随行的驱人、马头与清朝的车夫、民人则利用各种挟带的方式蒙混过关。他们愈借势借端地牟利,益发凸显朝鲜人“特权”之牢固。

1826年,朝鲜使节团的随行军官申泰羲(1800-1850)提及,自望海店到山海关的路程,适有一片盐田,盐大如小砖。清人载满盐砖,伪装成朝鲜使节团成员,尾随其后,因为朝鲜人入来时,车卜不为搜验<sup>⑥</sup>。关外的盐质量较

① 권복인, 남익지음, 김영진, 임영길 옮김: 《국역수사환필·초지속편》,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18년, 70页。此套世宗大王纪念事业会出版的《燕行录国译丛书》,前为题解、译文,后为史料原文,或直接影印,或逐字排印,本文征引者全为史料的页码,下同。

② 이원정지음, 김연진, 조연호 옮김: 《국역귀암이원정연행록》,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16년, 80页。

③ 윤급지음, 신로사 옮김: 《국역윤급연행일기》,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20년, 20页。

④ 윤급지음, 신로사 옮김: 《국역윤급연행일기》, 21页。

⑤ 윤급지음, 신로사 옮김: 《국역윤급연행일기》, 46页。

⑥ 신태희지음, 박은정, 이홍식 옮김: 《국역북경록》,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18년, 52页。《北京录》值得注意之处是,申泰羲系随行军官,观察平实,颇有朝鲜士人未及注意处,初步的介绍与研究见 이홍식: 《새발굴사행자료, 〈북경록(北京录)〉의 자료적 가치 탐색》, 《한국문화와예술》 30辑, 2019년, 73-100页。

好,远胜京师,朝鲜使节团的私商购入卜包,转卖于北京,价格倍出,马头、车夫亦投入此般买卖<sup>①</sup>。替朝鲜人拉车运包的清人知道“入关之际,收税太过”,而尾随朝鲜人,藏于车底板,或托朝鲜人代携,便无此虑<sup>②</sup>。

出关亦同入关故事,先送译官、马头往复山海关周旋。一行人马与卜物到齐后,便是叩关。朝鲜使节团在京师,乃至返回义州沿途所贸货物,填塞关外,车上插满小黄旗,无论公私卜包,上头均写明“朝鲜贡包”,安然过关<sup>③</sup>。朝鲜使节团之所以能够挟禁物过关,有赖行贿与外邦使臣连年造访的外交红利。毕竟周旋年年有之,无异一笔稳定的财源。

## (二) 栅门体制

排除会同馆、山海关后,栅门才是清代最重要的“海关”。栅门又称边门、架子门<sup>④</sup>,即清朝国界,朝鲜使节团例来循此入关,燕行京师。明代的朝天使从未提及栅门,1725年燕行使赵文命(1680-1732)途经栅门,表示“在昔自鸭绿江至凤城设堡置站,无立栅限界之事矣。丙子东抢之后,凤城以南悉为空地荒野,故使龚将军设栅门以守”<sup>⑤</sup>。事在丙子(1636)之后,栅门方立,此即《通文馆志》云“崇德以后,始有栅门”之故<sup>⑥</sup>。

栅门管制最终走向失败,否则朝鲜根本无从购得汉籍,惟此过程极其复杂,另文详述。本文在此主要分析清代以栅门为中心的管制措施、清朝官方的权威,是否对朝鲜使臣产生压力,影响他们购入非法书籍。如前所述,康熙九年至嘉庆十三年,清廷曾6次查获朝鲜非法购入书册,换言之138年间,有132年相安无事。

康熙三十八年,凤凰城守将赛秘纳,搜验朝鲜谢恩正使李彦纲(1648-1716)一行所带货物,发现4包书籍,赛秘纳恐其中有犯禁之书,亦未可定,遂将书名呈报礼部。经礼部查核定例,朝鲜使臣不许收买史书,李彦纲等人所购“虽非史书,内有关系史书之言,此书不准带去”<sup>⑦</sup>。礼部下令扣留这些

① 윤정지음, 임영길 옮김: 《국역서행록》,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20년, 第15页。

② 권시형지음, 이철희 옮김: 《국역석단연기 1》,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20년, 第34页。

③ 윤정지음, 임영길 옮김: 《국역서행록》, 第54页。

④ 金景善:《燕轺直指(一)》,《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28册,第86页。

⑤ 赵文命:《鹤岩集》,《韩国文集丛刊》第192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7年,第591页。

⑥ 金指南、金庆门编:《通文馆志》卷三《事大·沈阳回去人马》,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2006年,第159页。

⑦ 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同文汇考·二》原编卷六四《犯禁二·礼部知会年贡行员役犯买史册查明禁止咨》,国史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1238页。



书籍,又行文朝鲜国王,务求严格禁止收买史书。最终朝鲜肃宗上表认错,正使李彦纲、副使李德成(1655-1704)、书状官李坦(1669-?)以不能检查之罪,俱降二级调用<sup>①</sup>。

是年十一月,朝鲜派遣东平君李杭、姜铤(1645-?)、俞命雄(1653-1721)赴燕。一行滞留会同馆时,礼部郎中前来招首译等问:“今番使臣亦买书册否?”首译等答以前行生事之后,禁令甚严,不敢贸册。礼部郎中闻此,特意安抚道:

约条内只禁史记,至于四书及小说等书买去无妨云矣。史记外杂

册勿禁事,自礼部成出文书,送于凤凰城城将处云。<sup>②</sup>

清朝礼部或担心朝鲜使节困格于年初之事,过度戒慎恐惧,请郎中说明。重点是这侧面说明查获禁书后,确实产生寒蝉效应。无怪乎朝鲜孝宗(1619-1659)的重臣宋时烈(1607-1689)曾建议“请勿贸虏中禁物”,因为每于冬至使行贸易清朝禁物,“或有搜捡之事,则见侮彼人,亏损国体,所关非细”<sup>③</sup>。清廷无论是否搜验成功,都是朝鲜的负担。

明清政府禁止朝鲜使者收买史书,换言之中国士商民人亦不得提供、兜售史书。从《大明会典》、郭之奇的告示,直到《大清会典》,皆明令会同馆外四邻军民人等,若代替外国人收买违禁货物,借此图利者,将抓拿问罪。

南通大学的徐毅曾汇整 18 世纪清朝文人赠送朝鲜文士书籍的纪录<sup>④</sup>。18 世纪是中朝文士往来密切的时代,朝鲜方面逐渐改变此前戒护深严、轻蔑鄙视的态度,得以结交的清朝知识阶层也从地方举子,转为位任中枢的高官。晚近的相关研究已揭示两国知识阶层频繁互动、交谊深厚的事例,以及朝鲜从尊明到奉清的变迁历程<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徐毅的统计,清朝士人未曾赠送朝鲜使者一部正史,或记述中国史事的书籍,唯一及此的是《史记考异》,不过此系考史之作,而非历代史记。这可能出于朝鲜燕行使担忧

①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同文汇考·二》原编卷六四《犯禁二·报犯买员役及使臣议罪咨》,第 1238 页。

②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同文汇考·二》补编卷三《使臣别单·谢恩兼冬至行书状官俞命雄闻见事件》,第 1621 页。

③宋时烈:《宋子大全》附录卷三《年谱二》,《韩国文集丛刊》第 115 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3 年,第 232 页。

④徐毅:《十八世纪中朝文人交流研究》上册,中华书局,2019 年,第 134-138 页。

⑤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商务印书馆,2007 年。孙卫国:《从“尊明”到“奉清”:朝鲜王朝对清意识的嬗变,1627-1910》,台大出版中心,2019 年。



将给清朝友人引起麻烦,也可能是清朝士人畏于国法。不论何种皆证明,清朝存在流通正史出境的限制。

国法与搜验是清朝书籍管制的核心,除非朝鲜燕行使能够绕过栅门,远离清土,否则永远存在检出违禁品的风险。书册既然无法避开出境检查,只能另觅他途。1705年,李宜显(1669-1745)向朝廷报告,他在北京发现“山东海防地图”,但系违禁物,李宜显不敢买取,只好命令使节团随行的画师移写于纸<sup>①</sup>。倘若应变不及,忍痛放弃而已。乾隆二十四年(1748),李喆辅(1691-1775)归国时,得罪栅门守将,势必搜验,致使“行中大小卜,逐日检阅。故所购书之关于禁条旨,及行录中语涉忌讳者,并烧之”<sup>②</sup>。官方管制一旦严格落实,朝鲜使臣惟烧却书册,别无他法。

### (三)清廷文化政策的外部效应

重新考虑清廷文化政策的影响,从清代社会的角度思考,大有助于重建朝鲜使节团的购书环境。根据《大清会典》等官书,清廷从未规范、检查朝鲜使者的日记行录,李喆辅却自行焚毁“行录中语涉忌讳者”。研究者若仅仅参考一两部18世纪的燕行文献,易生朝鲜燕行使自在购书之感,这等于假定朝鲜使者具“治外法权”,得以肆行批评清廷。稍一虑及清初以降的文字狱案、乾隆年间的禁书政策,便知失当之处。

雍正五年(1727),姜浩溥(1690-1778)至蓟州才发现,遗失随身携带的诗草、日记。他担心为沿途的满洲人拾获,内中诗文“不但不平语而已,殆甚于豕视犬诟,倘示诸虏目,则其不愤怒而裂眦耶?”同行的使臣由此食不下咽,姜浩溥甚至预作家书报难<sup>③</sup>。130年后(1857),书状官姜长焕(1806-?)一行亦出现遗失燕行录之事,“一行大以为虑,盖书中多有彼人忌讳故也”<sup>④</sup>。朝鲜使节团长期在无形的压力下行动,不可不虑。

倘若栅门搜验、交通禁令形同具文,朝鲜使者理应轻松地购求违禁书籍。事实是朝鲜燕行使时常面对挑战,购求书籍的过程曲折且并不容易。这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前文所言因着官方管制而生的阻碍,另一则是书籍市场上的困难。学界咸视1765年洪大容(1731-1783)与严诚(1732-1767)等

①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肃宗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癸酉”条,第40册,第148页。

②李喆辅:《丁巳燕槎录》,弘文华主编:《燕行录全编》第二辑第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2页。

③姜浩溥:《桑蓬录(一)》,《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14册,第381-384页。

④姜长焕:《北辕录》,弘文华主编:《燕行录全编》第四辑第1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1页。

人的真挚友情,为划时代的历史事件<sup>①</sup>。双方的笔谈与鱼雁往返,时常坦露心迹,史料价值极高。洪大容归国后,潘庭筠(1743-?)曾函问是否有愿得之书,当邮寄之。洪大容表示,东方贡使相望,中国书籍颇有流传,惜《黄勉斋集》不得全集,朝鲜贡使每年购诸京市,终未得之。又称平生愿见《邵子全书》《天文类函》,显然燕游时也无从购得<sup>②</sup>。

购书是官方交办的任务。1801年,柳得恭(1748-1807)领受议政府之命,随谢恩使赴燕“购朱子书善本”<sup>③</sup>。柳得恭拜见纪昀(1724-1805),表明“为购朱子书而来”,请纪晓岚协助。晓岚无奈道:“迩来风气趋《尔雅》《说文》一派,此等书遂为坊间所无。”<sup>④</sup>中国学术风气一变,风行草偃,书籍市场紧跟其后,致使朝鲜使者无书可购。非关政治的性理学著作尚且如此,遑论清廷明令禁止的书籍,购求而未得者多矣<sup>⑤</sup>。雍正六年(1728)的曾静案后,朝鲜使者对吕留良(1629-1683)深感兴趣<sup>⑥</sup>,辄使译官得晚村集以来,惜终未果<sup>⑦</sup>。即便遇到收藏《吕晚村集》的卖家,或“不肯出给”<sup>⑧</sup>,或“先诺后悔”<sup>⑨</sup>,

---

①金泰俊:《虚學から實學へ:十八世紀朝鮮知識人洪大容の北京旅行》,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年。孙卫国:《朝鲜燕行士人与清朝儒生——以洪大容与严诚、潘庭筠、陆飞交往为中心》,《明清时期中国史学对朝鲜的影响:兼论两国学术交流与海外汉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157-187页。夫馬進:《一七六五年洪大容の燕行と一七六四年朝鮮通信使》,《朝鮮燕行使と朝鮮通信使》,第328-360页。关于此课题的研究概况,参见金妍希:《十八世纪清朝与朝鲜文士交流——以洪大容与杭州文士的互动为例》,成功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16年。

②洪大容:《湛轩书》外集卷一《与秋庵书》,《韩国文集丛刊》第248册,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113页。潘庭筠的回答证实此些书籍不易购得,潘云:“《邵子全书》《勉斋集》,琉璃厂适缺其书,容续寄。《天学初函》目未曾见,或得之,一并送去也。”(승실대학교한국기독교박물관编:《中土寄洪大容手札帖》,승실대학교한국기독교박물관,2016年,第343页)

③柳得恭:《燕台再游录》,《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25册,第253页。

④柳得恭:《燕台再游录》,《韩国汉文燕行文献选编》第25册,第258页。

⑤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备边司誊录》第5册,第547页,肃宗32年4月22日。

⑥文純實:《〈大義覺迷錄〉と朝鮮后期の知識人たち》,《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第55号,2017年,第85-111页。

⑦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承政院日记》“英祖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57册,第208页。

⑧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承政院日记》“英祖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60册,第400页。

⑨李基敬:《饮冰行程历》,林基中编:《燕行录续集》第116册,尚书院,2008年,第270页。

清廷境内的书籍管制,连带影响朝鲜使者购书的机会。

朝鲜使者是亲历燕土的访书人,清楚贸易之艰辛。他们对于清廷种种防禁不是毫无知觉,宋时烈入对之际,尚且建言勿购清廷禁物,亏损国体,所关非细。清廷一旦查获朝鲜收买史书,动辄行文斥责,要求改正,而“犯罪”是需要承担责任的决定。关于违禁购书的研究,管见所及,未见朝鲜使者针对购买违禁书籍的讨论。笔者仅见的事例是乾隆十六年(1751),冬至副使黄梓与书状官任瓌(1696-?)的对话,兹不惮繁冗,征引如下:

书状曾言:“书册无论当禁与不当禁,一切防塞,何如?”余曰:“吾意则不然矣。”在松都(引者按:今朝鲜开城市)时,适值使行过去,往见书状。书状曰:“今番会同以书册不许出来,事停当矣。”余曰:“然乎。”归,语儿辈曰:“中州文献,非书籍则何以征信,是以先辈于书册不嫌贸来,苟有益于斯文者,虽涉于当禁,必周旋取来,此可以见其卫道之心也。且事有必可行者,有必不可行者,如其必可行,人虽不欲行,我则决意行之,可以有辞矣。至于必不可行者,虽自谓必行而亦自有不得行于其间者,徒取后人之笑,此不可不知也。今若禁其当禁者,足矣。又何必并禁其不当禁者乎?吾未知其可也。此虽家内之言,吾意本自如此矣。”书状默无一言。今日来言:“吾则只取去一件册子,而卷数稍多矣。”余曰:“册名云何?”曰:“《佩文韵府》,儿辈之所欲也云矣。”<sup>①</sup>

清廷颁布的交通禁令,以及搜出禁物后的罚责成例,对于负责监督使节团成员、承担压力的书状官而言,不如防塞一切书册为宜。黄梓却不以为然,他认为购书旨在学习中国的知识,而舍书籍无以征信,是以明知禁令亦勇往直前。黄梓强调书状官至多管制成员购买禁物,不宜“并禁其不当禁者”。黄梓通篇所论虽以斯文、卫道为名,其实便是犯法。重点是他说服书状官的论据,系学习汉文化,以及两班家门累代如此的传统。最终书状官同样收买《佩文韵府》,盖遂儿辈所欲也。交织着官方与个人的企图,指向同一条违禁的道路,挑战明清官方的书籍防禁政策。

## 五、结论

明清官方是否存在管制书籍输出的政策,直接影响研究者如何评估、解释中国刊本在东亚流动的现象。明清官方介入,或不介入书籍流动的立场,势必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分析方式。这个选择题的答案,又将决定吾人如何审视传统中国政府在东亚书籍环流中扮演的角色。倘若中国确实存在管

<sup>①</sup>황재지음, 하현주옮김: 《국역경오연행록》,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15年, 第25-26页。

制,则更应重视挑战管制者(如朝鲜使者<sup>①</sup>)的种种艰辛与种种付出。分疏此类问题之先,自然必须厘清传统中国政府的管制措施。管制未明,难言流动之所向。

本文大致勾勒明清官方管制书籍输出的规定、执行与效力。具体说明传统中国自宋代起,涌现一股越来越强烈的书籍防禁意识。这股趋势在明代逐渐确立,不仅写入[万历]《大明会典》,更且成为大明君臣一体遵从的原则。清承明制,清廷同样有禁止外邦使臣购买史书、兵书、天文书、地理书的规例。惟仅仅倚靠中国文献,实难重建此类制度及其实践的面貌,须仰赖外国人(如朝鲜使臣)的见闻。

中国的书籍市场是充满变因的历史进程,而非恒定的存在。朝鲜使者仅能止步北京,而明清时期的出版中心则在千里之外的江南。18世纪朝鲜使者得以遨游琉璃厂访书,离不开清廷纂修《四库全书》,劝诱各省仕绅献书,云集燕京。明代出版业的鼎盛期是嘉万故事,在此之前求书难得,中外皆然。成化二十二年(1486),朝鲜官方令圣节使质正官李昌臣(1449-?)赴京之时,购买《苏文忠公集》,然他“求诸北京,未得乃还”<sup>②</sup>。李端相(1628-1669)渴求《性理诸家解》《皇极经世书释义》《天原发微》多年,广加搜问,仅得《天原发微》,委托入燕者张罗馀下二书,亦不可得<sup>③</sup>。雍正十二年(1734),黄梓(1689-1756)自承所求“非系深僻之书”,询之书肆,终不得觅来<sup>④</sup>。董文涣(1833-1877)官至翰林检讨,代朝鲜友人赵兰西求书,经年方成<sup>⑤</sup>。关注书籍流通的事例,切不可剔除朝鲜使者求书不得的烦恼与种种事证。深入朝鲜史料,也能发现明清官方种种防禁的效应,确实几度令朝鲜使者却步,不敢求书,或求书而不可得。过分着重书籍流通的叙事,容易忽略本文论及的诸多证据。这不仅让明清官方成为这段历史的苍白背景,亦容易轻视域外购书者付出的努力。

今日韩国、日本丰富的汉籍收藏,泰半是外邦人在明清时期克服前述种

---

①相关研究,详参本期所刊漆永祥《朝鲜燕行使在中国的书籍访购、编刻、刊印与交流研究》一文。

②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己亥”条,第11册,第172页。

③李端相:《静观斋集》卷十《书·与南云卿龙翼》,《韩国文集丛刊》第130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4年,第168页。

④황재지음, 신로사 옮김:《국역갑인연행별록》,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15年,第44页。

⑤董文涣编著,李豫、崔永禧辑校:《韩客诗存》,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种管制,违法私购的结果。展望未来,深入明清官方管制书籍流出的历程,东亚汉籍流动的故事显然需要一批新的角色,这不再是皇帝、国王与外交使者的共舞,而系一群边缘人的大合唱。他们包含发派边疆、守卫前线的哨兵、伴送外国使节的军人、服务外邦贡使的行政人员,以及参与国际贸易的走私商人。我们甚至可能需要一种新的叙事,剥离国别史的框架,寻获屡次铤而走险、穿梭国境的越界人。他们因着各自朝廷、民间的需要,乘着白银环流的网络,支付购买违禁物品的代偿,开辟东亚汉籍环流的航路。而推动这一切的,正是书籍、知识以及文化的力量。

【作者简介】吴政纬,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明清书籍史、中朝关系史、东亚文化交流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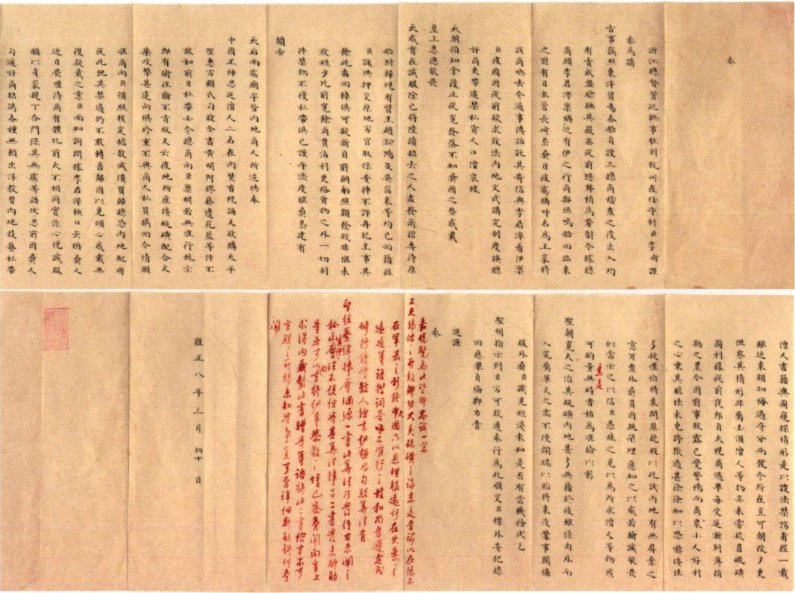


图 雍正八年三月十日李卫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  
详参吴政纬《明清官方书籍输出制度研究》一文